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收到北交所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现场数据统计及资料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20个工作日，将于2026年4月1日前提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